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 
3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方萬富、包宗和、江明蒼、江綺雯、李月德、林雅鋒、孫大川、楊美鈴、劉德勳

列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田秋堃、張博雅、蔡崇義

請假委員：王美玉、高鳳仙

列席人員：秘書長傅孟融、副秘書長許海泉、執行秘書林明輝、簡任秘書鄒筱涵、科員鄭慧雯、專員陳正儀、科員胡瑛娟

主席：孫大川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為行政院函送該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主持審查內政部所報「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」草案等相關文書會議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為行政院秘書長函請本院就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」涉及本院部分，提供回應內容乙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檢陳107年5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表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關於「調查案件之人權分類回條」擬增列國際人權公約對應資訊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為配合我國已(即將)國內法化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屬性，本項「調查案件之人權分類回條」作如下修正，其餘增列內容照案通過：

1、人權案件之主要性質類別增列「免於酷刑權」，次要性質類別增列「其他人權」。「生存權及健康權」類別改分成「生存權」、「健康權」2項類別。

2、人權案件性質別再新增「參與及表意權」、「居住權」2項類別。

3、為求一致性，前揭修正或新增之人權性質類別，於「主要性質」與「次要性質」均應並列。

4、與兒童權利公約有關之 3 項任擇議定書，因未經完成國內法化程序，皆不列入回條勾選。

(二)為配合公務統計，及因應年終工作檢討會呈現業務效能需要，本項回條修正前已完成調查報告之人權性質分類，回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；至於 107 年以前之各年度調查報告，不須依新修正人權類別進行回溯統計，另以備註方式加註人權類別修正情形。

(三)為利後續實施，請本會幕僚依決議配合修正相關統計科目定義後，移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依修正後人權類別，就 107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已完成之調查報告之人權性質類別重新回溯分類；對於以後完成之調查報告，則請於陳核調查報告(稿)時，併陳修正後「調查案件之人權分類回條」，以利調查委員勾選人權類別及相關資訊。
- 2、請監察業務處就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歸類，依修正後人權類別研議相關對應機制，以使人權案件統計資訊之呈現具一致性。
- 3、請資訊室配合調整監察業務相關系統，新增上開人權性質別、國際人權公約條次及一般性意見點次等欄位，並於產製「調查案件人

權分類一覽表」、「糾正案件人權分類一覽表」及相關統計報表時，得呈現人權案件相關資訊。

- 4、請統計室配合調整人權案件相關公務統計報表，以利每月提報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

主 席：孫大川